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补充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补充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

2024 年 8 月 29 日